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沈伦镇人民政府的沈伦镇金唐纪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沈伦镇金唐纪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（建筑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跃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